

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二）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预计当前学年能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三条 学校推免指标分为下拨学院（系）指标和学校单列指标，其中学校单列指标以学科竞赛为牵引，按第七、八、九、十条组织推荐，不超过总指标的 5%，下拨学院（系）指标由学校按规则分配至各学院（系）。

第四条 各学院（系）对符合第二条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推荐，学校择优遴选为推免生：

（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艺术类
专业 400 分以上），或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二）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学生所学专业前
20%以内，专业报名人数不足的可以适当顺延。

第五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生平时成绩、创新能力、创业
实践、学科竞赛、文体特长等制定并公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
生综合成绩评定实施细则，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作为学院
综合排名的依据。

第六条 对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
先进事迹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亲自撰写推
荐材料亲笔签名推荐，学院（系）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查，学
校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审定，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
联名推荐信应在学院（系）进行公示。教授联名推荐可占学
院（系）总指标的 30%左右。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
名在所学专业前 20%以内者，可在学校单列指标中择优遴选
为推免生：

（一）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
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第三的队员；

(二)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第三的队员。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30%以内者, 在学校单列指标中择优遴选为推免生:

(一)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第二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第三的队员;

(二)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第二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第三的队员;

(三)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B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40%以内者, 在学校单列指标中直接确定为推免生:

(一)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银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金奖且排名第二的队员;

(二) 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一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或获得特等奖且排名第二的队员。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学校单列指标中直接确定为推免生：

（一）在我校组织参加的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亚洲分区赛获得金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二）在我校组织参加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国际）特等奖且排名第一的队员。

第十一条 学校各类实验班、研究生支教团、体育特长生等各类学生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确定推免条件组织推免。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校际交流项目，由学校按协议派出交流的学生，交流期间所修课程与其培养方案应修内容相近且预计能按期毕业者，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只按在校学期进行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校教学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全校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监察处全程进行监督。

各学院（系）成立由院长（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班主任及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系）推免生资格审查、推荐等工作。

第十四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于每年9月进行，工作流程如下：

（一）各学院（系）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在教务管理系统报名。

（二）各学院（系）将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学校直接选拔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符合“学校直接选拔条件”的学生材料，确定单列指标及直接选拔名单后，由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示学校直接选拔名单。

（四）学校根据预计毕业生人数等情况分专业计算并公布下拨学院指标。

（五）各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推免指标情况，组织开展院内推荐，推荐结果在院内公示。

（六）各学院（系）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三教授联名推荐材料等报学校教务处。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具体经办人和学院（系）负责。

（七）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各学院（系）推荐材料，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后，由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示学校推荐名单。

（八）教务处将经学校公示后的推荐名单提交到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通过审核备案的推免生，于每年9月底至10月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十六条 受推荐对象在推荐工作结束后至本科毕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
- （二）不能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
- （三）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湘大教发〔2014〕24号）文件自行废止。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